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3年8月5日舉行之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3年8月5日(星期一)於中國北京市舉行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有關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之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之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但並未釋義之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多功能廳舉行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312,876,946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87.616729%。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的股份須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葉偉芳先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列出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股)(%)#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在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計劃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304,350,946 (99.839522%)	8,526,000 (0.160478%)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股)(%) [#]	
		贊成	反對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在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計劃釐定高先生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289,776,026 (99.565190%)	23,100,920 (0.434810%)

[#]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持有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II. 更換董事及監事

朱永芃先生因退休已辭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13年8月5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朱永芃先生確認，在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也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喬保平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2013年8月5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喬保平先生確認，在任期內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也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朱先生在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期間，及喬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飛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3年8月5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有關陳飛虎先生及高嵩先生的詳細信息，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偉芳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陽光先生、馮樹臣先生和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和王鴻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環先生和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